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汇编

 1949~2013 

上

周强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周强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09-1048-7

I. ①最… II. ①周… ②最… III. ①法律解释—
汇编—中国—1949~2013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63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 (1949~2013)

周 强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杨天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403 千字
印 张 276.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48-7
定 价 1100.0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编 委 会

主 编 周 强

常务副主编 沈德咏

执行副主编 胡云腾

编委会委员（按所在部门排序）

于厚森	龚稼立	姜启波	郑学林	周 峰
裴显鼎	戴长林	杨万明	高贵君	杨临萍
张勇健	宋晓明	孔祥俊	罗东川	赵大光
夏道虎	俞宏武	孙佑海	胡伟新	郭 锋
周建平	周小莹	刘合华	王少南	张一丽
贺小荣				

编辑部主任 孙佑海

编辑部副主任 吴兆祥

执行编辑 黄建中 司艳丽 段小京 杨立新 陈朝仑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马成波	方文军	王艳彬	司艳丽
刘小飞	刘为波	孙 茜	朱 理	毕东升
吴兆祥	吴光侠	张雪梅	张 楠	李予霞
杨立新	肖 宏	辛正郁	连丹波	陆建红
陈龙业	陈朝仑	陈 攀	周加海	周海洋
孟 伟	邵中林	段小京	胡从玉	郭 丰
高京雯	梁风云	黄西武	黄建中	蒋 明
覃 丹				

大力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纂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正式出版了。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建院以来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重要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最高人民法院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一件大事，对于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1954年公布实施并经四次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195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专门就法律解释问题作出规定，凡关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进行解释。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通过《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权及其行使原则。2006年实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司法解释工作，坚持依法审慎解释法律，不断加强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化建设，分别于1997年、2007年制定《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司法解释制定和备案程序，对所有司法解释，一律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把征求全国法院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特别是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门的意见作为必经程序，确保司法解释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2012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重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律不得制定在本辖区普遍适用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在法律文书中援引，并对

地方法院、检察院自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如何建议制定司法解释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新中国建立初期，涉及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许多法律还未制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缺少法律依据。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依据政策、法律、审判经验或者法理，及时作出“批复”“解答”“指示”“复函”等多种形式的解释，在配合“土改”“镇反”等社会改革运动、建立新的婚姻家庭制度等方面，有效弥补立法不足，积极服务社会主义建设，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律制度日益健全，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保障了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重要法律的施行。1997年以来，特别是为了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了司法解释工作力度。近年来，积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法律实施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审判实践新情况，制定了大量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有力指导了审判工作。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等。据统计，1997年7月至2013年底共出台司法解释405件。回顾60多年来的司法解释发展历程，我们欣慰地看到，司法解释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1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室统筹协调，历时两年，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前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共计3351件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决定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560件、司法指导性文件1532件。这次集中清理工作涉及的司法解释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清理任务繁重。通过这

次清理，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了“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明确要求，这是党的重要文件首次对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提出的重要改革举措，最高人民法院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将这一改革举措尽快落实。当前，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对司法解释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技术革命给司法解释工作带来了更加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司法解释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巨大挑战和考验，最高人民法院必须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要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增强做好司法解释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和改进司法解释工作，充分发挥好司法解释的重要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审判实践需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正确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要着力完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机制，运用网络新媒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特别是要更加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咨询员、特约监督员、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意见，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解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司法解释符合法律、符合实践、符合民意。要严格执行司法解释工作程序，使司法解释立项、起草、报送、讨论、发布、施行、备案、编纂、修改、废止等各环节主体明确、责任清晰、程序合规、方法科学。要做好司法解释常态化清理工作，定期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确保司法解释内容合法、形式规范、协调一致。要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信息化建设，适应大数据时代要求，把信息技术运用到司法解

释工作全过程，使司法解释的制定发布更加公开透明，查询使用更为便捷高效，实施效果更易检测评估，推动提升司法解释工作质量和水平。

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充分认识司法解释的重要作用，认真抓好司法解释的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法律和司法解释得到正确有效实施。要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作为执法办案的重要工具，要紧密联系审判实际，及时反馈适用司法解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促进司法解释工作更加科学，为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2014 年 11 月

出版说明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2011年下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室统筹协调，历时两年，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前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1949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至1979年年底为第一阶段，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为第二阶段，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年底为第三阶段。根据清理台账，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制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计3351件。其中，第一阶段184件，第二阶段1520件，第三阶段1647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清理原则和方法：

（一）明确界定司法解释的范围，确定司法解释的数量

关于司法解释的界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完善的实际情况，在清理过程中以1997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施行日期为准，区分前后两个阶段进行界定。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了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三种；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规定了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因此，自1997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且以“法释”字编号的文件为司法解释，非以“法释”字编号的文件一律不得作为司法解释。这一阶段，除上述“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类司法解释外，还有以“法释”字编号，名称为“安排”内容涉及内地与港澳台司法事务的文件，也是司法解释。

1949年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由于缺乏对司法解释形式和制定程序的明确规定，

这一时期的司法解释表现为决定、纪要、解释、意见、通知、批复、答复、规定等多种形式。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清理过程中按照以下标准对司法解释进行界定：其一，对具体适用法律、法令问题进行解释的，界定为司法解释。其二，形式上虽表现为个案答复，但内容为法律适用问题且对于某一类案件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应界定为司法解释；不涉及法律普遍适用问题，只针对具体案情的处理的，应界定为个案答复类司法指导性文件。其三，鉴于当时的立法状况和司法解释制定工作不规范的实际情况，不分文件名称，具体发文形式，只要内容属于对适用法律、法令解释的，都界定为司法解释；其四，发生界定不清情况时，本着“一个不能漏”的原则，界定为司法解释。

（二）明确界定不属于司法解释的司法指导性文件 1532 件。所谓司法指导性文件是指除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类文件之外的，涉及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司法指导性文件。1997 年 4 月 1 日以后，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单独以及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到法律适用问题但不是以“法释”字编号的规范性文件，均属于此类。1997 年 4 月 1 日以前，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院内有关部门仅针对某一具体案件的个案答复，以及由外单位牵头、最高人民法院会签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重要工作会议领导讲话和会议纪要等文件。

这些文件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不能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援引作为裁判依据，但对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三）确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715 件。对于那些超越法律规定范围的、违背立法宗旨或者立法原意的、法律已经修改而司法解释尚未及时作出调整的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经过清理，先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共废止 715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其中第一阶段共废止 157 件，“两高”联合发文废止 13 件，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废止 144 件；第二阶段共废止 473 件，其中“两高”联合发文废止 44 件，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废止 429 件；第三阶段共废止 85 件，其中“两高”联合发文废止 4 件，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废止 81 件。

除废止的司法解释以外，经过清理，至 2011 年底确定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共计

560 件。

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最高人民法院 60 多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也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重要法律的过程中，无不大量借鉴和吸收司法解释的成果，使大批司法解释规范转化为国家的法律。可以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已经载入新中国法治发展的史册。为进一步巩固这次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重大成果，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编委会，组织有关人员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

根据这次司法解释全面清理的结果，本书共收录了三部分内容。一是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法释〔2009〕14 号）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应当援引上述司法解释作为裁判依据。并列引用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按照法律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的顺序予以援引。考虑到法律的修订以及新法的出台，司法解释的修订以及新的司法解释的制定等因素，各级人民法院在援引司法解释时，应当注意考虑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的修订和新规定等因素，按照法律位阶及效力的相关规定，准确地适用司法解释，确保法律统一正确适用，进一步提高裁判质量，维护法律权威。二是司法指导性文件。这一部分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及与其他国家机关联合发布的虽然不属于司法解释，但具有法律适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司法指导性文件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依据，但可以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作为说理的理由引用。在此特别说明的是，2012 年以后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作了部分修改，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并未作相应调整，适用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引用条文序号及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三是废止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包括了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共同决定废止的全部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目录。凡已经废止的司法解释，原则上不得再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依据。根据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应当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时有效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如果被废止的司法解释在民事法律行为时有效，案件审理时已经被废止，没有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可以适用，又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作为裁判的依据。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被废止以后，当事人以此为由认为原生效的以该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作出的生效裁判错误，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得因此而进行再审。

本书的显著特点有三个：

一是内容全而新。这次集中清理工作，摸清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的家底，建立了台账，对1949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以来至2011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逐一梳理、甄别、界定，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的最新成果。为了体现时效性，本书还收录了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相对于此前任何一部司法解释汇编而言，本书无疑是国内司法解释的最全面、最新的合集。由于本书所收文件截至2013年年底，凡2014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对之前的司法解释有修改、废止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是内容权威性。这次司法解释集中清理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要求下，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直接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一项重点工作。对1949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以来至2011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原制定部门或目前的实际执行部门均提出了清理意见，并经过了所在部门研究和领导审核，并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最终经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完成了对上述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的甄别、界定、保留、废止工作，清理程序严格，清理结果无疑是最权威的。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

三是实用性。按照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体系划分，根据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本书分为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废止文件目录三部分，对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两个部分又细分为综合、民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刑事、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在每部分项下又分为若干子目录，便于查阅和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一书的出版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周强院长在百忙之中欣然作序，对全国法院的法律适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明确要求。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胡云腾专委等领导非常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多次提出具体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原因，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总目录

上册

司法解释卷

综合篇 (3)

民事篇 (147)

 一、综合 (147)

 二、物权 (187)

 (一)所有权 (187)

 (二)用益物权 (194)

 (三)担保物权 (201)

 (四)典权 (216)

 三、合同 (218)

 (一)综合 (218)

 (二)买卖合同 (231)

 (三)租赁合同 (243)

 (四)建设工程合同 (247)

 (五)运输合同 (254)

 (六)技术合同 (258)

 (七)借款、存款合同 (266)

 (八)联营合同 (272)

 (九)保证 (277)

 四、人格权 (285)

 (一)生命健康权 (285)

 (二)名誉权 (292)

 五、婚姻、家庭与继承 (297)

 (一)婚姻 (297)

 (二)家庭 (316)

(三)继承	(319)
六、侵权责任	(328)
七、公司、企业	(338)
八、票据	(358)
九、破产	(366)
十、金融	(402)
十一、证券、期货	(406)
十二、信用证	(420)
十三、保险	(423)
十四、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428)
十五、其他民事责任	(441)
十六、涉港澳台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53)
十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54)
十八、海事、海商	(457)
十九、诉讼时效	(476)
知识产权篇	(482)
一、专利权	(482)
二、商标权	(494)
三、著作权	(505)
四、植物新品种权	(512)
五、不正当竞争	(515)
六、反垄断	(519)
七、其他	(522)
民事诉讼篇	(524)
一、综合	(524)
二、起诉和受理	(582)
三、管辖	(598)
四、诉讼参加人	(613)
五、证据	(620)
六、期间、送达	(631)
七、第一审程序	(634)
八、第二审程序	(646)
九、审判监督程序	(648)
十、特别程序和督促程序	(658)
十一、执行程序	(664)
十二、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55)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71)
十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781)
十五、仲裁	(7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和《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26 日) (32)

附: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 (32)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 (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3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决定废止的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第二批)..... (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1 日) (44)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14 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2000 年 7 月 13 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9 月 22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2001 年 12 月 27 日) (54)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2002 年 3 月 6 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7 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002 年 5 月 23 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8 月 12 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65)
附:予以废止的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七批)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 年 10 月 26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69)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决定废止的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37 件)	(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2011 年 6 月 14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八批)的决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4 日)	(98)
附:决定废止的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44 件)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	
(2013 年 1 月 14 日)	(103)
附:予以废止的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九批)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

(2013 年 2 月 26 日) (136)

附:予以废止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

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十批)..... (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3 年 3 月 1 日) (143)

附:决定废止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4 件)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44)

民事篇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 年 8 月 30 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 年 4 月 2 日) (155)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1988 年 1 月 26 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和《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24 日) (172)